

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能力，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稱「《香港上市規則》」)《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下稱「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本工作細則(下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計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監事的審計活動。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委員組成，由董事會從董事會成員中任命，且該董事為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其中獨立董事委員佔半數以上(至少一名獨立董事為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專業資格的會計專業人士)。
-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成員：(1)其終止成為該外部審計機構合夥人的日期；或(2)其不再享有該外部審計機構財務利益的日期。

-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即召集人）1名，由公司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主任委員負責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當主任委員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行其職責；主任委員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公司董事會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委員履行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職責。
-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時，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根據本細則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委員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職報告經董事會批准後方能生效，且在補選出的委員就任前，原委員仍應當依照本細則的規定，履行相關職責。

第三章 職責權限

- 第八條** 公司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重新委任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
- (二)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
- (三)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外部審計機構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四)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會計政策及其實施；
- (五)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代表，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並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確保內部審計機構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機構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六)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七) 就上述第(六)項而言：
 - (1)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及
 - (2)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負責人員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 (八)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以及財務和會計政策及操作；
- (九) 審查和評價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
- (十)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十一)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十二)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任何《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 (十三)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任何《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四) 審查公司內部制度，組織對重大關聯(連)交易進行審計；

- (十五) 審查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它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的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行動。
- (十六)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七)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十八)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十九)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二十) 檢討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二十一) 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二十二) 檢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規的情況，包括監督管理商業道德和腐敗問題；
- (二十三) 負責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十條

主任委員的主要職責為：

- (一) 召集、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審計委員會的工作；
- (三) 簽署審計委員會有關文件；
- (四) 向公司董事會報告審計委員會工作；
- (五) 出席公司年度股東會，並回答股東就審計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宜所作出的提問。若主任委員不能出席年度股東會，應由其他委員或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

- (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要求履行或者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的權利和義務如下：

- (一) 按時出席審計委員會委員會會議，就會議討論事項發表意見，行使投票權；
- (二) 提出審計委員會會議討論的議題；
- (三) 為履行職責可列席或旁聽公司有關會議和進行調查研究及獲得所需的報告、文件、資料等相關信息；
- (四) 充分了解本委員會的職責以及本人作為委員會委員的職責，熟悉與其職責相關的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業務活動和發展情況，確保其履行職責的能力；
- (五) 充分保證其履行職責的工作時間和精力；
- (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要求履行或者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二條 公司內部審計和財務相關部門負責人向審計委員會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制度；
- (二) 內部重大審計報告及外部審計報告；
- (三) 外部審計機構的合同、專項審核及相關審核報告；
- (四) 公司季度、中期和年度財務報告及相關臨時報告；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第八條所述材料進行審議，並形成相關書面議案，呈報董事會討論。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在公司中期財務報告和年度財務報告公布前應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5日通知全體委員。兩名及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於收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任一委員主持。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每一委員有1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及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的人員對尚未公開的信息負有保密義務，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審計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員未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或備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或備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至少為10年。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四條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部審計機構事宜的意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在本細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原《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自動失效。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未明確事項或者本細則有關規定與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不一致的，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